

海南省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ZJ-2022-023

项目名称：校车运营服务管理

采购单位：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海南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33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校车运营服务管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022-023

项目名称：校车运营服务管理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将已投放及即将投放校车全部购买专业汽车运输公司托管运营，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年度审计报告或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资格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11-12 00:00:00 至 2022-11-18 23:59:59，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注册，登陆该系统进行报名，报名步骤及所需材料详见系统要求，报名完成后下载查看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于开标现场缴纳，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 5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1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51 号京航大酒店 5 楼海南招协招标采购交易平台开标室 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项目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2、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3、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地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海榆路 287 号

联系方式：王女士 0898-862255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海南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后安镇兴安路 12 号 201 室

联系方式：王工 136989894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36989894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性磋商。

2、有关定义及相应职责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2.3.3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4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6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该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承担。

2.3.8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9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3.10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3.11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适用《合伙企业法》调整的律师事务所及其分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按要求提供

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的，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3.12 进口产品投标：磋商文件内未明确接受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4 合格的供应商

2.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4.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有能力提供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的法人实体。

2.5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系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所投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合格货物，并能够满足货物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总价进行计算。

5.3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公告之日起至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若逾期未付，则成交供应商还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代理费为基数自成交公告公示期满之日起至付清代理服务费之日止按每日3%计算，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在采购合同上拒签或盖章，因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内容及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适用于工程项目）

注：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或无效响应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逾期不受理）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否则视为完全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及规定。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10、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具体规定和要求的内容格式不限，由供应商自拟）。

10.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0.3 资格的证明文件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磋商申请人代表）递交，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护照，下同）的原件，和授权书原件（或说明磋商授权书原件装订在响应文件内），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采购人验证确认。

10.4 编制在响应文件中的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须在复印件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原件不要求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1、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承诺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4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

11.5 为节约纸张避免浪费，建议响应文件正反双面打印。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如胶装等）。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后方可有效。

12、报价

12.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为**¥1900000.00 元**（超出预算/限价的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 为了确保项目服务质量，本项目拒绝不合理远低于市场成本的恶意竞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能作出合理说明或其说明未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一致认可的，则该低价将被视为低于成本报价，价格分为零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未按质按量提供服务的，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2.3 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12.4 供应商应按报价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2.5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如超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采购人有权拒绝而递选下一个顺位的候选成交供应商。

13、备选方案

本次竞争性磋商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响应方案，否则视其响应文件无效。

14、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15、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5.1 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固定装订（注：如胶装等）。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PDF格式电子文档1份（经签名及加盖公章，如电子文档非响应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则电子文档应使用CA电子锁盖章及签名），并将U盘或光盘（外部标签标注公司名称、文档以公司名称命名）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部分文件格式标注“（签名或盖章）”可以盖章代替签名之外，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标注“（盖章）”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若副本不是正本的复印件，盖章签字要求同正本的要求。

15.4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要求封面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加盖公章、骑缝章。

15.5 响应文件应自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6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专用袋（箱）中（正本一份共一袋，副本两份共一袋）及报价一览表（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明：“请勿在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响应单位名称：_____

联系人姓名和电话：_____

16.2 响应文件的密封，应以无法窥视、无法获悉响应文件内容为原则，如轻微破损、瑕疵、因运输导致袋（箱）开裂等，供应商可在开标前自备工具予以补正，封口处应加盖公章。

16.3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收其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17.2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须携带以下资料以备查验：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 3) 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 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原件；

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亲临磋商活动现场，授权代表于磋商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供应商的决定，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准。

17.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

18、响应文件的开启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及相关授权证明材料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18.2 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18.3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宣读现场纪律、采购项目名称、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及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开启前，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将互相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拆封。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时，若响应文件密封不达标的，经采购人代表或开标现场其他供应商投票表决过半数同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开标环节不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宣读并公布，只公布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记录。

18.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5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021年04月0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在回复群众咨询留言称，《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是指磋商开始时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有三家及以上，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的情况下，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六）磋商、评审及成交

19、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评审方法及评审程序

20.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其参与评审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0%计算（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计算）。

20.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2004年12月17日颁布《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属于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3 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规定，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4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报价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0.5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0.6 根据财库[2010]48号《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质检总局、认监委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20.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政策，供应商在性能、技术、服务及价格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与成交候选人并列第一的，优先选择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8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0.9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0.10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0.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0.13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可以通过供应商书面承诺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官网查验等方式进行证明的事项，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纸质材料或证明。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不得将形式上的轻微瑕疵列为投标无效条款。

(附表 1)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供应商3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结 论					

注：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20.13.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1）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5）交付时间或服务期限不满足要求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7）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 （8）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0.13.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0.13.3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0.1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供应商须于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的40分钟内到达评标现场）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1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通过审查的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20.17 量化评审

20.17.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0.17.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20.17.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0.17.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商务项	技术项	价格项
权值	30%	60%	10%

20.18 提交最终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注：

- 1、技术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技术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2、商务项得分=（ Σ 各评委所审商务参数得分）/（评委人数）；
- 3、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times 价格权值 \times 100；
- 4、供应商综合得分=技术项得分+商务项得分+价格项得分（保留二位小数）。

(附表 2)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得分
一	商务部分 (30分)	1、类似项目业绩经验（6分） 自 2019 年至今，供应商具备独立承担过相关类似项目业绩经验（包括但不限于 19 座或以上车型商务、公务出行等），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协议得 3 分，本项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合同应完整体现内容，不得缺页漏页，未按前述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6
		2、拟派项目驾驶员（8分） 供应商拟派项目驾驶员（须具有有效期内准驾车型为 A1 的驾驶证）： A. 提供 11-15 人的，得 3 分； B. 提供 16-20 人的，得 6 分； C. 提供 21 人及以上的，得 8 分； D. 不足 10 人不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驾驶员的驾驶证以及 2022 年任意三个月在本单位缴交社保证明（花名册），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0-8
		3、车辆配置情况（8分） 供应商具备检验有效期内 19 座或以上运营车辆： A. 提供 11-15 辆的，得 3 分； B. 提供 16-20 辆的，得 6 分； C. 提供 21 辆及以上的，得 8 分； D. 不足 10 辆不得分。 证明材料： 提供登记在供应商名下的机动车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车辆为租赁，则还须提供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0-8

		<p>4、为安全生产购买的商业保险（8分）</p> <p>供应商拟投入项目的运营车辆除按国家规定购买强制保险之外，还为安全运输生产购买商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承运人责任保险、司乘人员等），本项不累计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投保金额最高一档计分：</p> <p>A. 每座赔偿限额 0~30 万元的，得 3 分；</p> <p>B. 每座赔偿限额 31~49 万元的，得 6 分；</p> <p>C. 每座赔偿限额 50 万元或以上的，得 8 分；</p> <p>证明材料： 供应商购买商业保险的车辆应为 10 辆或以上，不足 10 辆不得分。提供供应商购买商业保险的保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不要求提供按国家规定购买的强制保险）</p>	0-8
二	技术部分 (60分)	<p>1、车辆及设施设备管理方案（10分）</p> <p>供应商提供车辆及设施设备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调派、车型选择等内容、设施设备方面承诺车辆安装使用安全装置设备与车辆监管设施设备，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科学、合理程度、可行性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通过横向对比：</p> <p>A. 方案最合理科学，适用及可行性最强，规范及标准最高，措施相对最全面具体、合理科学，适用性最强，最满足项目需求，得 7.1-10.0 分；</p> <p>B. 方案较合理科学，适用及可行性较强，规范及标准基本符合行业标准，措施相对较合理科学，适用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1-7.0 分；</p> <p>C. 方案适用及可行性较差，规范及标准较低，措施相对较弱，适用性较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0 分；</p> <p>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0-10
		<p>2、人员管理方案（10分）</p> <p>供应商提供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司乘人员配备、运输组织、经营行为和企业管理等，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科学、合理程度、可行性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通过横向对比：</p> <p>A. 方案最合理科学，适用及可行性最强，规范及标准最高，</p>	0-10

		<p>措施相对最全面具体、合理科学，适用性最强，最满足项目需求，得 7.1-10.0 分；</p> <p>B. 方案较合理科学，适用及可行性较强，规范及标准基本符合行业标准，措施相对较合理科学，适用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1-7.0 分；</p> <p>C. 方案适用及可行性较差，规范及标准较低，措施相对较弱，适用性较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0 分；</p> <p>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3、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10分）</p> <p>供应商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紧急情况、突发情况、自然灾害等事件的处理方案等，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科学、合理程度、可行性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通过横向对比：</p> <p>A. 方案最合理科学，适用及可行性最强，规范及标准最高，措施相对最全面具体、合理科学，适用性最强，最满足项目需求，得 7.1-10.0 分；</p> <p>B. 方案较合理科学，适用及可行性较强，规范及标准基本符合行业标准，措施相对较合理科学，适用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1-7.0 分；</p> <p>C. 方案适用及可行性较差，规范及标准较低，措施相对较弱，适用性较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0 分；</p> <p>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0-10
		<p>4、安全生产方案（10分）</p> <p>供应商提供安全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何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阐述企业的管理理念及安全基础建设（包括安全制度建设，机构人员设置，司乘人员培训与监管等）等，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科学、合理程度、可行性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通过横向对比：</p> <p>A. 方案最合理科学，适用及可行性最强，规范及标准最高，措施相对最全面具体、合理科学，适用性最强，最满足项目需求，得 7.1-10.0 分；</p>	0-10

		<p>B. 方案较合理科学，适用及可行性较强，规范及标准基本符合行业标准，措施相对较合理科学，适用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1-7.0 分；</p> <p>C. 方案适用及可行性较差，规范及标准较低，措施相对较弱，适用性较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0 分；</p> <p>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p>5、服务方案（10分）</p> <p>供应商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就途中服务、卫生保洁和企业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方面等，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科学、合理程度、可行性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通过横向对比：</p> <p>A. 方案最合理科学，适用及可行性最强，规范及标准最高，措施相对最全面具体、合理科学，适用性最强，最满足项目需求，得 7.1-10.0 分；</p> <p>B. 方案较合理科学，适用及可行性较强，规范及标准基本符合行业标准，措施相对较合理科学，适用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1-7.0 分；</p> <p>C. 方案适用及可行性较差，规范及标准较低，措施相对较弱，适用性较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0 分；</p> <p>D. 未提供者不得分。</p>	0-10
		<p>6、后勤保障方案（10分）</p> <p>供应商提供后勤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履行服务承诺，提出相应合理的、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和方案等，由评审委员会根据科学、合理程度、可行性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通过横向对比：</p> <p>A. 方案最合理科学，适用及可行性最强，规范及标准最高，措施相对最全面具体、合理科学，适用性最强，最满足项目需求，得 7.1-10.0 分；</p> <p>B. 方案较合理科学，适用及可行性较强，规范及标准基本符合行业标准，措施相对较合理科学，适用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2.1-7.0 分；</p>	0-10

		C. 方案适用及可行性较差，规范及标准较低，措施相对较弱，适用性较差，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0.1-2.0 分； D. 未提供者不得分。	
三	价格部分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得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	0-10

21、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才可依评标排名次序的备选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次递补为成交供应商。

2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

21.4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21.5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而获得评审信息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公告

代理机构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更正公告、通知、成交公告等磋商采购过程中的所有信息，请务必关注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23.1 提出质疑

23.1.1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3.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3.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1.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按 23.1.3 规定的材料及 23.1.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3.2 招标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3 供应商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3.4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接收人：海南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海南省万宁市后安镇兴安西街 12 号 201 室；联系方式：何工 13976728520。

（七）合同

24、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14.4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25、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在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保留在授予合同之前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6.2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采购人应于公告后5 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付款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办理。

28、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磋商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将合同正本一份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以便于采购代理机构制作采购项目全过程汇总材料。

2、采购代理机构于收到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3、拟签订采购合同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进行协商确定，以下模版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校车运营服务管理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乙方：_____ 成交人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甲方：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乙方： 成交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依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遵守。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进行协商确定）

一、项目采购内容

甲方向乙方提供 辆校车作为 （项目名称） 服务，校车基本信息详见附件。车辆所有权属于甲方，采取委托乙方管理的方式进行管理，服务期限 年，每年费用（含税价）如下：

车型	数量（辆）	单价（元/辆/年）	总服务费（元/年）
19座标准校车	10		

二、校车运营服务管理及结算方式

（一）校车运营服务管理费用

依据 （项目名称） 《成交通知书》中标服务费为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整），每年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 元整）。中标服务费用包含：司机工资、燃油费、车辆维护保养、年审、保险、税费、通行费、安全管理、车辆调度、售后服务以及车上监控系统设备购置安装维护等运营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结算方式

运营服务管理费用以实际投入校车数量按以下其中一种方式进行结算。

1. 投入 10 辆校车运营结算方式。校车运营服务管理费总金额为 元（大写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分3次支付，第一次支付于签订合同后第一学期开学第一天后60天内拨付年费用的60%，即_____元；第二次支付20%于签订合同后第一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由各公办幼儿园收取校车接送服务费后全额上缴甲方帐户，甲方收到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全额拨付给乙方；第三次支付20%于第二学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拨付。

2. 后续投入校车超过10辆的，超出部分的车辆运营结算另签订补充协议。

3. 上述结算方式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三、校车运营服务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按照合同约定事宜向乙方移交委托管理的车辆，并将随车工具移交给乙方管理，依照招标文件条款，每辆校车甲方须配备1名照管人员随车工作，费用由甲方负责。

(二) 负责统计乘车学生人数的信息，并提供给乙方作为乘车分配数据留用。

(三) 与乙方协商合理安排学生的接送时间。

(四) 协助组织工作人员在学校区域内做好学生上下学的乘车事宜。

(五) 教育学生遵守各项安全乘车规定，不得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和国家禁运的物品乘车，教育学生爱护车辆设备设施，保持车厢卫生整洁等文明乘车秩序。

(六)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校车运营管理服务费用。

(七) 如用户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等问题向甲方投诉，甲方有权进行核查，如情况属实可要求乙方及时消除影响、弥补损失。

(八)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用户在公办幼儿园校车学生接送服务开展中的关系与矛盾，与有关部门一起解决和处理公办幼儿园校车学生接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纠纷。

（九）甲方不因车辆所有权归属在甲方名下而需承担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产生的任何交通安全责任。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服务对象是_____，乙方根据各公办幼儿园的实际需求进行运营，甲方提供的10辆19座专用校车，乙方须每辆车配备1名驾驶员，成立校车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人员、专业的安全管理制度和科技手段。校车服务时间为：按照海南省教育厅发布的校历为准，根据各公办幼儿园接送学生及工作的实际需求提供校车服务。

（二）乙方要在每辆接送车辆上安装监控设施及防滞留装置，按照相关要求建立车辆监控平台，甲方有权通过该监控平台对本项目运营的校车进行监管。

（三）乙方须配有自己的维修厂，加强对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学生专线运营车辆各项技术性能良好，维修费用乙方自付。若车辆出现故障或其他情况不能按时完成接送服务时，乙方应通知学校并及时调换其他车辆完成接送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须在本地区按规定足额办理车辆的各项保险（交强险、车上人员险、第三者责任保险等），并负责保险理赔的相关事宜。

（五）每辆接送车辆上均需配备便携式医药箱，医药箱内装有必要的日常应急药品，包括但不限于驱风油、风油精、创可贴、绷带等。

（六）乙方负责做好驾驶员安全驾驶服务意识，做好车辆内外车厢卫生工作，给学生提供优质的服务。上岗的驾驶员必须具有校车驾驶员资格。

（七）乙方要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教育。驾驶员不得疲劳驾车、酒后驾车，遵守交通规则，坚决杜绝超载，确保安全完成接送任务。

（八）乙方应做好与各学校对接工作，听从幼儿园方的用车安排，及时调度车辆和司机，并做好校车运调记录，确保每次接送工作顺利完成。

（九）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用户提出的该校车用车业务范围外的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对用户提出超出协议规定服务范围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十）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用户在校车使用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

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十一）乙方负责办理校车使用许可，甲方给予配合办理。乙方承诺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其他相关义务和责任。

（十二）校车专车专用，乙方不得兼做他用或者搭载其他人员，并且不得擅自停运。

（十三）乙方需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校车进行保养和维护，保持校车车况处于良好状态，安全运营。

六、风险承担和责任赔偿

（一）在本合同期限内，校车所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或校车遗失、被盗以及其他原因遭受损失的，所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负责学生在乘车途中或停车后的安全管理，如因乙方驾驶员非安全驾驶或停车后未巡视检查车厢等行为，导致学生受到伤害，乙方承担责任。

（三）学生在乘车途中甲方照管员未履行照管员义务（如未系安全带等），导致学生受到伤害，甲方承担责任。

（四）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车辆外借、外租，但可作为指令性政府应急用车。

（五）乙方应与校车驾驶员建立用工劳动关系，并按规定缴纳社保，在用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六）甲方幼儿园应与聘用的照管员建立用工劳动关系，并按规定缴纳社保，在用工过程中造成的历史遗留问题由甲方幼儿园自行解决。

七、接送时间及起讫站点

（一）接送时间：各幼儿园校车正常接送时间为约早上 6：00 开始接幼儿入园，确保约 8：30 前接送完毕，下午约 4：00 开始送幼儿离园。乙方也可以跟幼儿园协商，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接送时间。

（二）接送起讫站点：起点为各学校，具体上客点由学校安排，从方便学生考虑，在道路条件允许及确保接送安全的前提下，可在沿途设上下客点，上下客点由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及乙方协商制定。

(三) 接送老师人员由学校安排。

(四) 学生接送上下点，由甲方协调交通、交警部门确定。

八、其他约定

(一)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在各公办幼儿园之间调派校车时，乙方要配合执行。

(二) 琼中县教育系统各学校在周末、寒暑假期间举办的夏令营、红色教育、开展研学旅行实践教育等各种教育活动需要用车时，乙方应派车支持，具体费用由乙方与用车单位协商按大客户优惠收费标准另外收取。

(三) 乙方应保证，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不存在任何违反交通、客运监管部门的管理规定，如有所述行为发生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

(四) 驾驶员由乙方选派，但须优先接收甲方幼儿园已聘用的驾驶员，聘用的驾驶员工资及社保由乙方支付，甲方幼儿园还应对驾驶员协同监管并编派接送幼儿照管人员。

(五)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与各学校、教育监管部门、交通运输监管部门的相关负责人紧密沟通，及时反馈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及排除潜在的安全隐患，并与相关部门制定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确保校车安全运营。

(六) 项目实施过程中、在不违背交通管理部门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对甲方用户提出的诉求应在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或做出替代方案的书面回应。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每延期一天，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直至结清所欠款项。

(二) 乙方不按约定的时间、地点、班次提供服务或达不到合同标准约定，每趟次按 300 元支付违约金；当乙方无合理理由出现违约行为超过 10 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次后按每超一次 1000 元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乙方售后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 校车运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及相关善后事宜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一)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琼中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产生争议期间，除产生争议的部分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会议纪要、往来信函、承诺文件、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后同意后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四)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银行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万宁市后安镇兴安西街 12 号 201 室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1、响应承诺函
- 2、授权委托书
- 3、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资格声明函
 - 2)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 4、报价一览表
- 5、报价明细表
- 6、需求响应表
- 7、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
 - 1)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 2) 拟派项目人员（驾驶员）一览表
 - 3) 车辆清单
 - 4) 保险清单
-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略）

编制说明：本文件中提供的上述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供应商应本着实事求是的诚信原则填写、提供，除标注格式不能修改的文件之外，其余文件均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表格，如增加、删减。

响应承诺函

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海南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校车运营服务管理（项目编号：ZJ-2022-023）项目的磋商邀请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两份。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

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澄清。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投标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果获得成交并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我方在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不得以任何不当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不当行为，愿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公司与参加该项目报价的其它供应商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未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我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职 务：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请供应商按本采购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项提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此处不再列举，略）

注：《资格声明函》中已包含第（5）、（6）项内容，供应商仅提供一份声明即可。

资格声明函

致：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海南政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校车运营服务管理（项目编号：ZJ-2022-023）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我公司愿意参与响应。

我公司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用户需求书”中全部服务，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

我公司理解贵公司可能还要求提供更进一步的资格资料，并愿意应贵公司的要求提交。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和声明的行为，将无条件接受取消响应资格及成交资格、接受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的处罚，对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名）

声明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股东名单及 持股比例			
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经营范围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所在地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以上基本信息真实、有效、合法，若否，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供应商应将股东名单及持股比例完整填写，或另附证明，若与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情形，视为无效响应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3、供应商若获成交，将视“业务联系人”为与采购单位联系的人员。

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校车运营服务管理
项目编号	ZJ-2022-023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合同履行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备注	(如有其他说明可以本栏予以注明，若无说明则填写“无”)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报价中必须包含全部服务项目、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等，合同的执行以交付时间为准。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备注”一栏若有其他说明，可以填列；若无其他说明，则填写“无”即可。
- 5、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报价明细表（示例）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项目名称)	如：司乘人员预算	10	人		
2		如：税费				
3		如：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	10	辆		
4		如：其他				
5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列， 此处不再列举)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名)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

- 1、此表为示例表样，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制“服务内容”，但不得改变本表样式；
- 2、相关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表；
- 4、《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计”数。

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投标人应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包括工作要求、服务期、付款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本表格。

A、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包括工作要求、服务期、付款等内容，所有要求均能完全响应无偏离，成交后我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B、 我公司已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除下述条款有偏离外，其余条款我公司均能完全响应无偏离，成交后将严格遵照执行。

序号	磋商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服务条款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本表格，若无偏离，则勾选 A 项，签字盖章即可。若有

偏离，则勾选 B 项，按表格要求及实际情况填写后，签字盖章。

2、如发现供应商虚假响应的，该响应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评分细则相关证明资料

请供应商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评分细则相关内容逐项提供材料：

一、商务部分：

- 1、类似项目业绩（以《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为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拟派项目驾驶员（以《拟派项目人员（驾驶员）一览表》为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车辆配置情况（以《车辆清单》为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4、购买保险情况（以《保险清单》为主，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此处不再列举，略）

二、技术部分：

- 1、车辆及设施设备管理方案
- 2、人员管理方案
- 3、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
- 4、安全生产方案
- 5、服务方案
- 6、后勤保障方案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此处不再列举，略）

供应商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是否完成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附表 2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2、若供应商无相关类似业绩经验，可以不提供本表。

拟派项目人员（驾驶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驾驶证准驾车型	初次领证日期	有效期限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附表 2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必须把拟派项目全部人员列入此表，并对证件情况进行逐一填写，行数、列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车辆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车牌号	车座车型	其他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附表 2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列入此表，并进行逐一填写，行数、列

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保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保车辆车牌号	金额	保险企业	其他
1				
2				
3				
4				
5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请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附表 2 所涉评分细则表的要求提供证明

材料。

2、此表为表样，供应商应将拟投入项目车辆的保险情况列入此表，并进行逐一填写，行数、列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声明函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附1模版，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出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业主单位）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最后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校车运营服务管理

项目编号：ZJ-2022-023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元)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备 注	无

注：1、最后磋商报价表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后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并加盖公章（可预备多份以便错字更正等）。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后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最后磋商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3、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竞争性磋商小组 (签 名)	
----------------------	--

附表 2：（勿放入响应文件中）

最终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项目名称)	如：司乘人员预算	10	人		
2		如：税费				
3		如：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	10	辆		
4		如：其他				
5		...				
报价总计		(小写)：¥ _____ (大写)：人民币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本表填写参照《报价明细表》；
- 2、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本表，并加盖公章（可预备多份以便错字更正等），最终报价结束后将本表与《最后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或磋商小组；

3、《最终报价明细表》中“报价总计”数应当等于《最后磋商报价表（最终报价）》中“最终报价”数。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采购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教育局
2. 项目名称：校车运营服务管理
3. 项目预算：¥190 万元
4. 最高限价：¥190 万元
5. 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6. 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二、质量、服务、安全、实现等要求

（一）购买服务

将已投放及即将投放校车全部购买专业汽车运输公司托管运营。

（二）经营模式

1. 县教育局与专业汽车运输公司签订购买服务协议，由专业汽车运输公司受托对车辆日常运行规范管理。

2. 专业汽车运输公司采取“公车公营”运营模式，统一招聘培训驾驶员、调派管理人员、设置办公场所等工作；建立安全管理、风险承担体系化配套管理制度。

3. 购买服务运营经费由县教育局按月定额（每年以9个月进行结算）与专业汽车运输公司结算。

（三）车辆规范管理

专业汽车运输公司建立健全体系化管理，将车辆管理纳入安全标准化体系

化管理，全面抓实抓严校车专业安全管理。建立校车定位系统、车载视频双通道监管。建立车辆、驾驶员一车一人一档，实现一车一人专管，强化体系化专业管理。

1. 车辆管理

1.1 接送车辆须是无任何安全隐患，消防及应急救生设施齐全，年检合格并经备案的，可依法、安全使用的车辆（校车）。

1.2 每辆车上均须安装车辆定位监控、车载视频等监控设备。

1.3 专业汽车运输公司须对车辆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车辆各项技术性能良好。

1.4 专业汽车运输公司须按规定足额缴交车辆的各项保险，并负责保险理赔的相关事宜。

1.5 每辆接送车辆上均需配备便携式医药箱，医药箱内装有必要的日常应急药品，如驱风油、风油精、创可贴、绷带等。

2. 驾驶员管理

2.1 驾驶员由中标公司选派，但须优先接收幼儿园已聘请的驾驶员，幼儿园还应对驾驶员协同监管并编派接送幼儿管理人员。

2.2 专业汽车运输公司负责做好驾驶员安全驾驶服务意识，做好车辆内外车厢清洁卫生消毒工作，给学生专线提供优质的服务。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意识教育，遵守交通规则，坚决杜绝超员、超载、超速和疲劳驾驶（三超一疲劳）的违法行为，确保安全完成接送任务。

3. 动态监管

3.1 严格按照《海南省校车安全管理试行办法》，择优停靠点，设立安全警示牌。

3.2 出车前由驾驶员对车辆安全设施设备，车辆安全机件，车辆技术性能

隐患排查。收车后排查车辆设施设备，车辆安全机件，车辆技术性能和整理车辆内外卫生清洁消毒工作。

3.3 车辆运行途中实时 GPS 定位监管、车载视频监控，实施双通道实时车辆动态监管。

（四）运营实施

1. 采取“政府主导、部门采购、公司管理、财政补贴”的运营模式，由专业汽车运输公司统一调度管理、统一维保运营、全部承担责任风险。

2. 依托专业汽车运输公司现有规范的经营管理方式，将车辆运营纳入“公车公营”管理，统筹调配，统一财务结算，科学规范管理，充分利用资源，开源节流避免损耗浪费。

3. 车辆行驶路线，按各幼儿园实际，由县教育局协调县交警大队、交通运输部门核定。

4. 专业汽车运输公司应做好与各幼儿园对接工作，根据接送任务，做好接送工作计划，安排好接送车辆、驾驶员、运行班次，并指定专人负责各项具体工作，确保每次接送工作顺利完成。

5. 车辆原则上停放于各幼儿园区，根据与幼儿园约定班次时间安排车辆执行学生接送任务。

（五）服务运营经费

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以财政经费保障“政府主导、部门采购、公司管理、财政补贴”的运营模式顺利推行。

购买服务运营经费列入县级财政年度预算，资金划拨给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对专业汽车运输公司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月（每年以9个月进行结算）定额与其结算，考核不合格只结算部分金额甚至解除合同（具体额度依据双方

签订协议商定）。

该运营经费主要来源两个方面：一是各幼儿园按路途长短收取的校车接送服务费，收取家长的费用全额上缴县级财政；二是运营经费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兜底补贴到位。

投标人以每年（每年以9个月进行结算）每辆校车管理服务运营费用进行报价，具体以实际采购数量和结算金额为准。

（六）服务保障

由琼中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和具体指导，负责与专业汽车运输公司签订购买公办幼儿园校车管理运营服务合同、明确所购买服务的范围、标的、数量、质量要求、以及服务期限、资金支付方式、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指导使用车辆的幼儿园协同专业汽车运输公司组织开展校车调派及学生接送等相关事宜，幼儿园有权监督指导校车服务的实施过程。

（七）应急预案

投标人应对交通运输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自然灾害等事件提出应急预案，预案中须制定详细的应急处置人、职责范围、事件处置细则、培训演练等内容，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对突发情况、自然灾害等事件的调查。

三、付款及验收

1. 付款条件、付款时间、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 验收要求：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采购合同进行验收。

附表1

琼中县乡镇公办幼儿园校车需求表

序号	幼儿园名称	校车需求数 (19座/辆)	接送 学生 人数	日接送 趟次	备注
1	上安中心幼儿园	1	45	6	
2	黎母山中心幼儿园	1	34	4	
3	新进分园	1	24	4	
4	长征中心幼儿园	1	23	6	
5	和平中心幼儿园	1	29	4	
6	海南师大琼中中心幼儿园	1	34	4	
7		1	34	4	
8	湾岭镇中心幼儿园	1	51	6	
9		1	51	6	
10		1	34	4	
合计		10			